

A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9版)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30%-12.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0.69%-9.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2%-10.26%，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2021 年起，受益于全球汽车产业景气度回暖，汽车零部件需求持续拓展，以及发行人对法雷奥、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企业的项目成功开拓，发行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0.17%，这一趋势在 2022 年得以延续；（2）2022 年 3 月起我国上海地区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发行人及部分主要客户产能处于长三角地区、采购、销售物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尽管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仍然在疫情期间闭环坚持生产，保留了大部分产能继续运作，而汽车产业链又是政府大力扶持复工复产的主要行业，预计疫情缓解后，发行人的订单需求会有所反弹，销售端也将随着物流逐渐恢复正常进一步增长。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习惯于在春节前后备货，即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高，预计发行人全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将有所回升。

上述业绩情况系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计未来可实现收入及利润情况、预计将发生的费用情况等综合考虑所做出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司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8 号”批准；证券简称“智拓股份”，证券代码“603211”。本次发行的 6,795.20 万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 27,180.00 万股。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 （三）股票简称：智拓股份
- （四）股票代码：603211
-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27,180.00 万股
-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795.2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七）本次发行的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795.20 万股
-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TUO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20,385.60 万元 (体次公开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新虹工业园区朗润路 368 号
董事会秘书	邱兴忠
邮政编码	201605
电话	021-57894781
传真	021-57894781
公司网址	www.sj-tjts.com
电子邮箱	welcomest@jintuo.com.cn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 C3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通讯器材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液晶显示器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合金精密铸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托在压铸、模具设计、机加工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公司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还有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的多元化产品结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张东	男	董事长	2020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何文英	女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孙邵钧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鲁铭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王蔚松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高玉东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林雁安	男	监事	2020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许春艳	女	监事	2020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邱兴忠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8 月—2023 年 5 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张东	董事长	13.86
2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9.24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企业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比例（%）
张东	董事长	智拓投资	55.00	26.11	26.83
		鼎泰合伙	52.97	0.29	
		福耀合伙	33.85	0.25	
		沁福合伙	10.24	0.08	
		智拓投资	35.00	16.62	
		鼎泰合伙	14.07	0.10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福耀合伙	40.58	0.30	17.38
		鼎泰合伙	48.81	0.36	
		智拓投资	20.29	0.15	
孙邵钧	董事、副总经理	智拓投资	20.29	0.15	0.15
张云海	监事、独立董事	智拓投资	6.80	0.05	0.05
刘如明	监事、李春艳之配偶	福耀合伙	8.74	0.06	0.06
何晓燕	监事、林雁安之配偶	鼎泰合伙	2.40	0.02	0.02
张军	实际控制人张东之弟	沁福合伙	52.50	0.39	0.39
何昭豪	实际控制人何文英之弟	鼎泰合伙	67.50	0.50	0.50
何昭豪	实际控制人何文英之兄	智拓投资	0.58	0.00	0.00
张天宇	实际控制人之子	智拓投资	5.00	2.37	2.37
张心怡	实际控制人之女	智拓投资	5.00	2.37	2.37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智拓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2,904.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和何文英，两人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张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9%的股份，通过磐铸合伙、福耀合伙和沁福合伙控制发行人 2.94%的股份；何文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2%的股份，通过磐泰合伙、福耀合伙和铸善合伙控制发行人 2.94%的股份；张东和何文英通过智拓投资控制发行人 63.30%股份，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东和何文英夫妇之子女张天宇和张心怡分别通过智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17%和 3.17%的股份，为张东、何文英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信息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385.6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6,795.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27,18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智拓投资	12,904.60	63.30%	12,904.60	47.48%
张东	3,768.60	18.49%	3,768.60	13.86%
何文英	2,512.40	12.32%	2,512.40	9.24%
磐泰合伙	200.00	0.98%	200.00	0.74%
福耀合伙	200.00	0.98%	200.00	0.74%
鼎泰合伙	200.00	0.98%	200.00	0.74%
沁福合伙	200.00	0.98%	200.00	0.74%
福耀合伙	200.00	0.98%	200.00	0.74%
小计	20,385.60	100.00%	20,385.6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6,795.20	25.00%
合计	20,385.60	100.00%	27,18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共 72,460 户，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智拓投资	12,904.60	47.48
2	张东	3,768.60	13.87
3	何文英	2,512.40	9.24
4	磐泰合伙	200.00	0.74
5	福耀合伙	200.00	0.74
6	鼎泰合伙	200.00	0.74
7	沁福合伙	200.00	0.74
8	福耀合伙	200.00	0.74
9	福耀合伙	200.00	0.74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8	0.07
	合计	20,404.78	75.1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6,795.2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6.55 元/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79.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115.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91,806 股，包销金额为 1,256,329.30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8%。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4,508.56 万元，全部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630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3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00.10
3	律师费用	241.0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
5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	77.89
	合计	4,967.11

每股发行费用为：0.73 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9,541,502.77 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3.88 元/股（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余额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0.28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盈率：22.99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04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请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审[2022]J3596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智拓汽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903867714
2	智拓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105018030000003673
3	智拓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1006905301300574307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林雷、杨博文可以在乙方正常经营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请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乙方向意：甲方可使用网银支取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甲方可在网银上提交申请并

使用专户资金，且由甲方账户管理人配合乙方完成大额核实工作。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甲方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之子公司简称为“甲方 2”，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为“乙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林雷、杨博文可以在乙方正常经营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请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5、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乙方向意：甲方可使用网银支取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甲方可在网银上提交申请并使用专户资金，且由甲方账户管理人配合乙方完成大额核实工作。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甲方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 1、甲 2、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是否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让；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512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谢林雷、杨博文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深圳”）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崇达深圳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形成的“借债担保连带保证责任”融资担保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

2、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崇达深圳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合作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深圳崇达

1. 成立日期：1989 年 06 月 27 日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岗线下工业区玉山路 3 栋，横岗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二、三、四、4 号厂房一
3. 法定代表人：凌辉元
4. 经营范围：民用印制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性复合印制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类型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性复合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线路板后加工（限新桥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二、三、四、4 号厂房一）。
6.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0,740.79	190,056.65
负债总额	104,609.06	103,497.07
净资产	86,131.74	86,561.48
项目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0,642.31	194,556.63
利润总额	3,414.69	2,983.69
净利润	4,269.98	3,060.00

备注：深圳崇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4.8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